

证券代码：837174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33号）

收到日期：2023年4月25日

生效日期：2023年4月2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李知洪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向辉华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
鲁丹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琪酵母”）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或“公司”）签署资金集中管理协议，通过招商银行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系统实现宏裕包材资金向安琪酵母的归集。上述资金集中管理业务，构成安琪酵母对宏裕包材的资金占用。截至挂牌之日（2016年5月12日），宏裕包材被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占用资金882.67万元，占申请报告期最近一期期末（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的比例为7.36%。挂牌后2016至2019年，公司被控股股东安琪酵母日占用资金峰值分别为4,076.67万元、251.40万元、63.06万元、841.60万元，分别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48%、1.47%、0.34%、4.26%。截至2020年12月，公司与安琪酵母签署了解除资金集中管理的协议，并对资金集中管理账户进行了清算。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宏裕包材自挂牌申请期间至挂牌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且未进行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年6月20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年12月30日发布）第二十七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安琪酵母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李知洪、时任财务负责人向辉华、时任董事会秘书鲁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做出如下决定：对宏裕包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安琪酵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李知洪、向辉华、鲁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安琪酵母签署了解除资金集中管理的协议，并对资金集中管理账户进行了清算。自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至今，公司未再出现此类情形。

对于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整改落实，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1）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 2022 年 8 月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公司控股股东安琪酵母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3）组织公司董监高、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

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提高规范治理、合规运作的意识。（4）加强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的审计监督。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上述事宜，将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加强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33号）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